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 205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039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1、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2、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已于 2018 年支付）。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3、颂大教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 2020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查。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颂大教育 2016-2017 年虚增收入合计 8,591.32 万元。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等因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4、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7,497.46 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事项的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有些事项企业已经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们对这些措施可行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审计判断。

5、我们对颂大教育往来款项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鉴于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等情形，我们虽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往来款项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6、我们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实施了检查、盘点等程序，我们虽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因黄冈市启稚辰星幼儿园有限公司、武汉朗诗乐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料）未提供与实收资本相关的资料，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资料，恩施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与固定资产期初价值相关的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7、我们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和征信情况实施了检查程序，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岳阳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开户清单，武汉贝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贝彼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岳阳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征信报告，我们无法获取全部的银行已开立账户结算清单和征信报告，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及对外担保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8、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四）所述，颂大教育存在大量尚未支付的赔偿款项，同时，颂大教育存在报告期内重大经营亏损、公司员工及高管离职等事

项，公司经营收入减少。前述事项表明，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颂大教育拟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是否能够执行到位、实施效果是否如同预期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1、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2、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已于 2018 年支付）。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3、颂大教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 2020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查。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颂大教育 2016-2017 年虚增收入合计 8,591.32 万元。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等因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4、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7,497.46 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事项的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有些事项企业已经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们对这些措施可行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审计判断。

5、我们对颂大教育往来款项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鉴于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等情形，我们虽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往来款项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6、我们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实施了检查、盘点等程序，我们虽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因黄冈市启稚辰星幼儿园有限公司、武汉朗诗乐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料）未提供与实收资本相关的资料，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资料，恩施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与固定资产期初价值相关的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7、我们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和征信情况实施了检查程序，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岳阳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开户清单，武汉贝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贝彼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岳阳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征信报告，我们无法获取全部的银行已开立账户结算清单和征信报告，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及对外担保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8、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四）所述，颂大教育存在大量尚未支付的赔偿款项，同时，颂大教育存在报告期内重大经营亏损、公司员工及高管离职等事项，公司经营收入减少。前述事项表明，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颂大教育拟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是否能够执行到位、实施效果是否如同预期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颂大教育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内容

1、颂大教育于 2018 年度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 18,662,488.87 元、其他应收款 82,441,809.02 元。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做出审计判断。

2、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烧。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3、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4、颂大教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 2020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查。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颂大教育 2016-2017 年虚增收入合计 8,591.32 万元，但相关事项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等因素影响，企业还在梳理中、暂未处理该事项。

5、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7,440.60 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五）、六、（二十六）、十二、十三所示的股权冻结或拍卖、资产冻结、子公司颂大投资股权回购等事项的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有些事项企业已经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们对这些措施可行性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审计判断。

（二）上年度保留意见事项的消除和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未消除也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页无正文，仅为颂大教育 202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盖章
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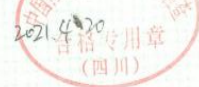




姓名 刘珂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4021990091155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50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3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名国成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3月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9月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9月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